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位於古洞的鐵路車站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KTU-G01號及第KTU-G02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KTU-P01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在古洞建造新的鐵路車站。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KTU-G01號及第KTU-G02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KTU-P01號（「圖則」）顯示。

2. 擬建位於古洞的鐵路車站，將為現有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上介乎上水站至落馬洲站之間的一個中途站。擬建位於古洞的鐵路車站包括以下工程：

- (a) 在古洞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車輛通道、通風井和機房；
- (b) 為配合將來運作，進行現有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修改工程；
- (c) 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d)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路徑、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
- (e)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及行人徑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f)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以及
- (g)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KTU-G01號及第KTU-G02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

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5.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7.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KTU-P01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2022年4月4日